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18 生活競賽實施要點

90.7.17 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10.12. 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7.24 七月份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8.7 八月份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4 11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9.28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3.18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9.23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評量班級生活常規成效，以落實推行班級生活教育。

貳、對象：本校全體學生，以班級、各科為單位實施競賽。

參、實施辦法：班級生活常規表現之團體評量，分為秩序與整潔。

一、評分時間與人員：

(一)秩序、整潔：每日課間教室環境、午休及放學時間，由學務處師長、導師及輔導校安督導，秩序及環保糾察評分。

(二)在校時間：由巡堂師長及輔導校安執行辦理。

二、評分標準：

(一)秩序：秩序糾察於上述時間評量班級團體是否交談、走動、吵鬧、違規使用手機與 3C 產品等妨礙團體公共秩序行為。

(二)整潔：環保糾察於上述時間評量班級團體整潔工作。

1. 教室部分：地面整潔、桌椅整齊、垃圾回收清空、黑板、玻璃乾淨。

2. 外掃區部分：未達標準以開列黃單告發，限期改善為原則。

(1)廁所：便池(馬桶)、垃圾(桶)、地面掃拖。

(2)辦公室與其他：首要清潔人為垃圾，地面掃拖，保持掃區清潔，校園周邊及花園需清掃落葉。

(三)注意事項：

1. 檢查後由評分人員結算當日各班成績，並送學務處(生輔組、衛生組)複核。

2. 每週五公布當週各班成績。

三、頒獎：每週公告班級秩序或整潔競賽前三名班級及分數達標擇優取至多三名。

(一)秩序：前三名班級及分數評比達 85 分以上擇優至多三名，頒發名次、優勝(良)之班級吊牌。

(二)整潔：前三名班級及分數評比達 90 分以上擇優至多三名，頒發名次、優勝(良)之班級吊牌。

肆、獎懲：

一、每週秩序競賽成績未達 75 分之班級或每週整潔競賽成績最後一名且未達 75 分，則全班實施生活輔導半小時，並由學務處遴聘本校學輔人員或教師實施輔導。

二、每學期班級秩序或整潔競賽平均成績前三名班級全班學生酌予敘獎(第一名記功 1 次、第二名嘉獎 2 次、第三名嘉獎 1 次)；每學期整潔競賽平均成績各年級最後三名之班級，得於寒暑假增加返校打掃次數。

三、每週五天上課日(遇國定假日、特殊假，當週不計入)。

四、凡違反下列情形者須接受秩序生活輔導：

(一)各項集合或集會活動表現較差之班級。

(二)未遵守公共秩序、生活違規之同學。

(三)各導師、輔導校安或學生幹部(值勤時)登記之違規同學。

五、凡違反下列情形者須以個人或負責該掃區學生們接受整潔生活輔導。

(一)該月份被開立兩張整潔檢查通報單或該學期累積三張。

(二)該掃區未確實打掃，且未在期限內改善。

(三)該學生都不參與打掃工作，經勸導後仍未改善。

伍、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